瞎眼的得看見,跛腳的得行走:殘障在聖經中的再現與批判性研究 陳文珊

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

殘障之為「何」物,往往受制於更大範圍概念架構的影響,醫學、神學、社會學等論述 脈絡的不同,對殘障的概念形構亦有所不同。一般來說,在英國,殘障研究主要受到新 馬克思主義的影響,因而在1980年代係由社會學科所主導。北美障礙研究則約在1990 年代興起,而其發展係偏重在人文學科的範域。無論在北美或大不列顛地區,有關於聖 經敘事如何建構殘障,乃至於再現殘障,仍舊在起步的階段。按殘障研究批判,傳統聖 經文本的詮釋落入「身體健全主義」的窠臼中,以致於身心狀態的缺損不全,被視為是 個人乃至於其先祖或疾病或鬼附或神譴所招致的結果,只能在敘事中,作為不健全、不 神聖的記號或象徵,以鋪陳全能上主介入個人或社會施行審判或醫治的故事。為護衛聖 經,另有殘障批判學者,指出聖經文本充斥許多對身心缺損的正面描述,比如說,在比 喻解說究竟何謂上帝國時,耶穌使用的修辭是「瞎眼的得看見,跛腳的得行走」,相反地, 那些看得見的,聽得到的,卻福音的信息即向他們隱藏。到底聖經文本如何看待與再現 身心障礙?恐怕沒有簡單統一的答案。為此,殘障解放聖經詮釋學開始把焦點從文本, 轉向讀者,嘗試將殘障解放運動與聖經詮釋關連起來,一方面解構過去聖經研究對殘障 的刻板印象,另一方面,用殘障社會模式來重新詮釋聖經敘事,提出結合感知批判 (sensory criticism)、殘障文學批判與讀者回應理論的新眼光來重讀聖經敘事。本論文擬 藉由文獻批判的方法,嘗試比較並分析傳統聖經詮釋與殘障解放聖經 詮釋學所謂的「新 眼光」的不同,指出身心缺損在聖經文本中,亦可以是出自上帝創造的多元,真正犯罪 的,是造成障礙的社會而非個人,其非但與神聖無損,身心障礙者在聖經文本中甚至可 能具有立場知識論(standpoint epistemology)的解放神學優勢。